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564.4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589%。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8.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8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8.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2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1.23 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45%;反对 37.32 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23 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19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0%;反对 37.32 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0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27.165 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8%;反对 37.32 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23 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19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7%;反对 37.32 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0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先生、严杰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郭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郭毅女士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郭毅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进出口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国际事业一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第三支部委员,国际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江苏辉隆宜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00 万元到 13,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435.19 万元,同比增加 115.64%到 147.9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到 8,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157.25 万元到 4,457.25 万元,同比增加 72.70%到 102.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00 万元到 13,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435.19 万元到 8,235.19 万元,同比增加 115.64%到 147.9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到 8,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157.25 万元到 4,457.25 万元,同比增加 72.70%到 102.6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4.8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42.75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数字营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汽车营销板块拓客能力持续增强,新增订单量显著提升;精准营销板块聚焦核心媒体资源,日均消耗规模不断爬升,6 月份日耗均值达到 3600 万元,战略规划得到较好的落地执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管理团队专业高效,内部运营效率提高;银行授信与资金成本得到有效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显著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 54.55%股权、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股权,使得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控股")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651,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仙润控股拟自本次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Q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仙润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其子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寿纯先生持有仙润控股 10%股份,其子王鸿先生持有仙润控股 9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王鸿先生和仙润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已买入公司股份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仙润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 1,651,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买入均价为 6.5850 元,买入金额为 10,874,018.85 元。本次买入前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仙润控股	0	0	1,651,324	0.19
王寿纯	201,150,000	23.37	201,150,000	23.37
曲立荣	183,600,000	21.34	183,600,000	21.34
王鸿	0	0	0	0
合计	384,750,000	44.71	386,401,324	44.90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仙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仙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10,874,018.85 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仙润控股的特定身份。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仙润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 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 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仙润控股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仙润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仙润控股出具的《关于买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1 年 5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9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129,87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2,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证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854	郑会杰
3	02*****624	郑美银
4	02*****277	郑凤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及郑凤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20 元/股。经过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减持价格调整至 5.6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5.65 元/股调整为 5.35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 6.20 元/股,2017 年度分红派息 0.1 元/股,2018 年度分红派息 0.15 元/股,2019 年度分红派息 0.3 元/股,2020 年度分红派息 0.3 元/股。计算过程为:6.20-0.1-0.15-0.3-0.3=5.35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夏斓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790,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6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奇先生、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楹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刘四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俊华先生、郭传红先生、林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1.01 议案名称: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084,684	99.3799	705,500	0.6201	0	0.0000

2、1.02 议案名称:新能源汽车用电容器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069,684	99.3668	720,500	0.6332	0	0.0000

3、1.03 议案名称:直流电网输电用电容器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069,684	99.3668	705,500	0.6200	15,000	0.013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北信瑞丰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70,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704%(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583,422,105 股为计算基础)。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曾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减持计划,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金诚信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北信瑞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金诚信股份 6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9,170,422 股。

2021 年 7 月 3 日北信瑞丰基金发布《金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转股,导致北信瑞丰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信瑞丰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29,170,422	4.99988%	协议转让取得;29,170,4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10284%	2021/7/8 ~ 2021/7/15	集中竞价交易	17.96 - 20.15	11,492,953.99	已完成	28,570,422	4.8970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16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首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9,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03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4,021,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27%。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43,341,8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964%。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41,82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21,82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41,82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21,82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00.00 万元到 29,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319.93%到 368.39%。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000.00 万元到 29,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351.88%到 404.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00.00 万元到 29,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808.56 万元到 22,808.56 万元,同比增加 319.93%到 368.39%。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000.00 万元到 29,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246.22 万元到 23,246.22 万元,同比增加 351.88%到 404.02%。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1.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53.7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下游需求强劲,预焙阳极行业价格较去年同期增幅较高;

(二)本期预焙阳极销量较去年同期稳步增加;

(三)产能规模优势稳步增强,内部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成果不断显现,预焙阳极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 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郎光辉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05,3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999,996.45 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扣除部分证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169,807.7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572,121.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和方正承销保荐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7420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140100100069515		62,169,807.77
合计			262,169,807.77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262,169,807.77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1,572,121.66 元的差额为截止到募集资金到位日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